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动物医院隐患整改、院落及屋面

改造和校园路线整理等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DKLCG-2026-04)

2026年3月27日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动物医院隐患整改、院落及屋面改造和校园路线整理等工程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乙方：陕西通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动物医院隐患整改、院落及屋面改造和校园路线整理等工程

2、工程范围：农学院动物医院隐患整改、院落及屋面改造和校园路线整理

3、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共计 70 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二、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1879961.36 元，此金额为包工包料的总价。该合同总价被明确约定为一次性包干价，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一价格将始终保持固定，不会因为市场上各类价格因素的波动和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均以此价格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二）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计总价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剩余工程款。

四、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予以变更。

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确定变更价款

2.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乙方对该场地的合法使用权；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设计图纸等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或协调处理，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协调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及协调，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并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报告等进行及时审核与确认。

2、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责任书。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七、施工安全

（一）安全管理方针

1、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乙方在施工进场时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 3、乙方应注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合同执行期间，不对工程范围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 5、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2.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3 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但不得低于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的期限。

2.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 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与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廉洁从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 方： 陕西通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李马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 号： 2610000309100031958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绿洲阳光3号楼2楼商铺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